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均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8日由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7号），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华农。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终止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4.5 万份，前述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至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陈瑞爱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松德作为本激励计划其中一名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